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俊彥、李羽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聲明（三）是否為「債務人潘俊彥應給付聲請人71,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3,000元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